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 二零零九年末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之165,900,000美元(每股5.76美仙)增長至255,500,000美元(每股8.89美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連同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4港仙),二零零九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24港仙)。

待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派付。

## 集團財務摘要

###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b>1,230,033</b>	1,353,2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b>255,499</b>	165,940
每股盈利	美仙	<b>8.89</b>	5.76
每股股息	港仙	<b>12</b>	24
權益回報 ( $\frac{\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		<b>6.2%</b>	4.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千美元	<b>294,711</b>	488,83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銷售額)		<b>23.96%</b>	36.1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b>4,545,297</b>	4,251,3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b>4,229,505</b>	3,953,331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透支之 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b>1,844,412</b>	1,465,2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b>1.47</b>	1.37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b>1.57</b>	1.47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b>40.6%</b>	34.5%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6,184	3,789,324
投資物業		675,634	524,3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33,376	520,794
無形資產		94,450	95,4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0,397	1,270,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2	1,1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681	4,158
其他應收款		21,802	3,683
		<u>6,897,786</u>	<u>6,209,2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252	31,805
待售物業		27,921	–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128,824	191,1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214	14,24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24,386	13,3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5,317	463,027
		<u>916,914</u>	<u>713,510</u>
<b>資產總額</b>		<u><b>7,814,700</b></u>	<u><b>6,922,711</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	1,943,448	1,940,997
其他儲備		1,412,324	1,334,921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3	22,269	37,090
– 其他		851,464	640,323
		<u>4,229,505</u>	<u>3,953,331</u>
<b>非控制性權益</b>		<u>315,792</u>	<u>298,057</u>
<b>權益總額</b>		<u><b>4,545,297</b></u>	<u><b>4,251,388</b></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240,553	1,889,273
衍生金融工具		44,773	65,916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5,329	27,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037	220,044
		<u>2,536,692</u>	<u>2,202,2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6	441,787	404,380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5,178	6,3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30	19,330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9,176	39,013
衍生金融工具		1,740	—
		<u>732,711</u>	<u>469,078</u>
<b>負債總額</b>		<u>3,269,403</u>	<u>2,671,32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7,814,700</u>	<u>6,922,71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84,203</u>	<u>244,43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7,081,989</u>	<u>6,453,633</u>

##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銷售額	3	1,230,033	1,353,271
銷售成本	7	(551,590)	(551,249)
<b>毛利</b>		<b>678,443</b>	802,022
其他虧損－淨額	8	(20,778)	(82,915)
市場推廣費用	7	(49,279)	(45,065)
行政開支	7	(111,311)	(102,954)
其他經營開支	7	(445,727)	(407,923)
<b>經營溢利</b>		<b>51,348</b>	163,165
融資(費用)／收益	9	(24,430)	12,8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270,595	76,867
<b>未計所得稅前溢利</b>		<b>297,513</b>	252,883
所得稅開支	11	(36,767)	(69,416)
<b>年內溢利</b>		<b>260,746</b>	183,467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5,499	165,940
非控制性權益		5,247	17,527
		<b>260,746</b>	183,467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b>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2	8.89	5.76
－攤薄	12	8.88	5.75
<b>股息</b>	13	44,529	89,213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260,746	183,46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77,603	(32,651)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8,477	49,3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6,080	16,7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6,826	200,19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2,759	192,202
非控制性權益	14,067	7,997
	346,826	200,199

##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0,997	1,334,921	677,413	3,953,331	298,057	4,251,388
貨幣匯兌差額	—	77,260	—	77,260	8,820	86,080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						
收入淨額	—	77,260	—	77,260	8,820	86,080
年內溢利	—	—	255,499	255,499	5,247	260,74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面收益總額	—	77,260	255,499	332,759	14,067	346,826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2,097	—	—	2,097	—	2,097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 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354	(354)	—	—	—	—
派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37,093)	(37,093)	—	(37,093)
派付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22,260)	(22,260)	—	(22,260)
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 所有權益變動而產生 之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 之金額與代價之公平值間 之差額	—	497	174	671	—	671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 股東之股息	—	—	—	—	(9,321)	(9,321)
非控制性股東購入之權益	—	—	—	—	5,382	5,382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4,370	14,370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 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	(6,763)	(6,763)
	2,451	143	(59,179)	(56,585)	3,668	(52,9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1,943,448</u>	<u>1,412,324</u>	<u>873,733</u>	<u>4,229,505</u>	<u>315,792</u>	<u>4,545,2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934,577	1,309,274	638,019	3,881,870	303,458	4,185,328
貨幣匯兌差額	—	26,262	—	26,262	(9,530)	16,732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 (支出)淨額	—	26,262	—	26,262	(9,530)	16,732
年內溢利	—	—	165,940	165,940	17,527	183,467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面收益總額	—	26,262	165,940	192,202	7,997	200,199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5,351	—	—	5,351	—	5,351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 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069	(1,069)	—	—	—	—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	454	—	454	—	454
派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44,644)	(44,644)	—	(44,644)
派付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	—	(52,123)	(52,123)	—	(52,123)
轉撥自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 所有權益變動而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 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	—	—	(10,994)	(10,994)	—	(10,994)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4,384)	(14,384)
購自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	—	—	—	—	(7,109)	(7,109)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及購入之權益	—	—	—	—	15,283	15,283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453)	(453)
	6,420	(615)	(126,546)	(120,741)	(13,398)	(134,1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940,997	1,334,921	677,413	3,953,331	298,057	4,251,3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採納。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 會計政策之變動

由於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已經修訂。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乃分類為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於其公平值可基於持續基準並已可靠釐定時由外聘估價師釐定公平值。投資物業於各財政期間進行檢討，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前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而對本財政年度則有以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202,853
保留盈利增加	202,85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202,853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美仙)	7.06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美仙)	7.05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下列新準則、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32 (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修訂本)	基於股本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國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此等新準則、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 (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規定「非所有者權益變動」須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實體可選擇呈列一個綜合收入報表或兩個報表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選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務期間呈列兩個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該新準則規定了一種「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目的所使用之相同基準而呈列。這將導致分部按一種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之方式進行報告。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務期間按此基準呈列其分部資料。

以下新準則、修訂準則、新詮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二零零九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1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8 (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 (修訂本)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財務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者之非現金資產分配

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待售物業之會計政策如下：

待售物業自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日初步以物業之賬面值計量。其後，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成本計算。

### 3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b>銷售額</b>		
酒店營運：		
房租	570,246	674,247
餐飲銷售	515,648	519,430
提供配套服務	81,039	87,075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26,282	36,254
物業租賃	36,818	36,265
	<u>1,230,033</u>	<u>1,353,271</u>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203,87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58,606,000美元）及1,026,15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094,665,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分別為268,63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82,040,000美元）及5,032,81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651,522,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人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但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 i. 酒店營運（擁有及營運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及印尼）

ii.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

iii.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減值（因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之減值）之影響。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 (附註2)	溢利／(虧損) (附註1)	銷售 (附註2)	溢利／(虧損) (附註1)
<b>酒店營運</b>				
香港	185.0	33.2	233.0	59.9
中國國內	523.5	9.1	506.3	95.7
新加坡	131.5	29.7	176.6	55.1
馬來西亞	98.4	7.9	118.2	10.7
菲律賓	134.2	(6.9)	153.5	15.6
日本	26.7	(22.2)	—	—
泰國	31.1	(3.1)	54.5	5.1
其他國家	36.5	(2.8)	38.6	4.8
	<u>1,166.9</u>	<u>44.9</u>	<u>1,280.7</u>	<u>246.9</u>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15.4	42.4	13.6	48.3
新加坡	12.5	8.8	15.0	10.1
馬來西亞	5.8	1.7	6.4	1.8
其他國家	3.1	0.2	1.3	—
	<u>36.8</u>	<u>53.1</u>	<u>36.3</u>	<u>60.2</u>
<b>酒店管理</b>	<u>72.8</u>	<u>6.6</u>	<u>92.4</u>	<u>25.5</u>
<b>總額</b>	<u>1,276.5</u>	<u>104.6</u>	<u>1,409.4</u>	<u>332.6</u>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銷售	<u>(46.5)</u>		<u>(56.1)</u>	
<b>對外銷售總額</b>	<u>1,230.0</u>		<u>1,353.3</u>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4.9)		(15.4)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費用		(33.6)		(42.2)
企業開支		(15.0)		(17.5)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之匯兌收益		3.6		1.2
<b>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b>		<u>54.7</u>		<u>258.7</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 (附註2)	溢利／ 除稅後 (虧損) (附註1)	銷售 (附註2)	溢利／ 除稅後 (虧損) (附註1)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54.7		258.7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71.3		9.1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虧損)		11.0		(31.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11.5)		(61.1)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7.2)		—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 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4.2)		0.2
因菲律賓、新加坡及斐濟之 所得稅稅率調低導致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11.4		—
中國國內股權重組之所得稅		(5.0)		—
項目及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64.5)		—
放棄收購項目地塊土地使用權權利之罰款		(0.5)		(0.6)
因一間聯營公司之發展擴建項目而拆除 之一棟樓宇之賬面淨值撇銷		—		(8.9)
授出購股權開支		—		(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55.5</u>		<u>165.9</u>

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虧損) 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扣除非控制性權益後) 之除稅後業績。
2. 銷售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酒店營運		
香港	211.0	215.3
中國國內	2,160.1	1,981.8
新加坡	480.4	467.1
馬來西亞	355.4	324.7
菲律賓	572.9	413.8
日本	41.9	—
泰國	233.4	213.8
其他國家	288.8	103.1
	<u>4,343.9</u>	<u>3,719.6</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235.7	137.5
新加坡	353.9	328.5
馬來西亞	81.4	77.5
其他國家	44.8	—
	<u>715.8</u>	<u>543.5</u>
酒店管理	43.5	51.8
抵銷	(14.4)	(13.8)
分部資產總額	5,088.8	4,301.1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700.6	1,191.1
未分配資產	340.5	64.6
無形資產	94.4	95.5
	<u>6,224.3</u>	<u>5,652.3</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6,224.3	5,65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0.4	1,270.4
	<u>1,590.4</u>	<u>1,270.4</u>
資產總額	<u>7,814.7</u>	<u>6,922.7</u>

####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57,185	54,771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770)	(547)
貿易應收款－淨額	56,415	54,2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255	74,542
其他應收款	43,154	62,342
當期部份	<b>128,824</b>	<b>191,108</b>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3個月	53,111	51,803
4-6個月	2,020	1,696
6個月以上	1,284	725
	<b>56,415</b>	<b>54,224</b>

#### 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00,000</b>	<b>646,496</b>	<b>-</b>	<b>646,496</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85,363	372,561	1,568,436	1,940,997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1,616	209	1,888	2,097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354	3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86,979</b>	<b>372,770</b>	<b>1,570,678</b>	<b>1,943,448</b>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	53,528	-	120,000	-	-	167
六月	-	-	-	-	300,000	-	449
九月	-	290,733	-	-	-	2,000	335
十月	-	-	-	-	226,000	62,000	455
十一月	-	-	-	-	289,000	-	433
十二月	-	72,683	-	200,000	-	-	25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b>416,944</b>	-	<b>320,000</b>	<b>815,000</b>	<b>64,000</b>	<b>2,097</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14.12港元（二零零八年：21.60港元）。

###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b>12.20</b>	<b>16,005,410</b>	11.92	20,152,723
已行使	<b>10.05</b>	<b>(1,615,944)</b>	10.70	(3,874,813)
已失效	<b>11.50</b>	<b>(620,000)</b>	12.84	(27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48</b>	<b>13,769,466</b>	12.20	16,005,410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b>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497,545	914,489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67,921	67,921
		<b>565,466</b>	<b>982,410</b>
<b>新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55,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277,5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1.60	100,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4.60	4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100,000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540,000	98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7,062,000	8,362,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5,029,500	5,681,000
		<b>13,204,000</b>	<b>15,023,000</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8.82港元可認購276,195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獲行使。每股行使價分別為8.82港元、11.60港元及14.60港元的可認購221,350股、55,000股及27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失效。

## 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65,315	54,219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376,472	350,161
	<b>441,787</b>	<b>404,380</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3個月	60,077	49,480
4-6個月	2,450	2,092
6個月以上	2,788	2,647
	<b>65,315</b>	<b>54,219</b>

##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298,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471,000美元))	200,256	166,8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2,370	11,215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1,224	1,225
員工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369,424	358,033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77,503	171,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取替部分之虧損	1,958	2,453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4	9,950
經營租賃開支	23,221	19,005
開業前費用	27,178	35,605
授出購股權開支	-	454
核數師酬金	1,184	1,068

## 8 其他虧損 - 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虧損)	29,130	(952)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7,258)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	-	1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 / (虧損)	11,060	(33,40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利率掉期合約	(11,460)	(61,095)
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2,424)	-
來自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公平值收益	-	1,309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39,257)	-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重組產生之所得稅撥備	(5,000)	-
放棄收購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權利之罰款	(461)	(614)
非營運項目	(25,670)	(94,741)
利息收入	4,207	7,705
股息收入	424	922
其他	261	3,199
	<b>(20,778)</b>	<b>(82,915)</b>

## 9 融資(費用)/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6,210)	(52,142)
— 其他貸款利息	(2,253)	(1,831)
	<u>(38,463)</u>	<u>(53,973)</u>
減：已資本化金額	9,270	16,198
	<u>(29,193)</u>	<u>(37,775)</u>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4,763	50,626
	<u>(24,430)</u>	<u>12,851</u>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1.6% (二零零八年：3.4%)。

## 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之溢利(未計及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及減值虧損撥備)	63,370	104,107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327,144	13,047
紐約發展項目減值虧損撥備	(24,800)	—
應佔因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之發展擴建項目而拆除之一棟樓宇之賬面淨值虧損	—	(8,873)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溢利	<u>365,714</u>	<u>108,281</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6,110)	(28,384)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79,009)	(3,03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95,119)</u>	<u>(31,414)</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70,595</u>	<u>76,867</u>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075	13,955
— 海外稅項	35,227	56,534
遞延所得稅	(7,535)	(1,073)
	<u>36,767</u>	<u>69,41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95,11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1,414,000美元）包括於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 12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對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10,867,055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所作之調整後）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255,499</u>	<u>165,940</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74,960</u>	<u>2,878,485</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美仙)	<u>8.89</u>	<u>5.76</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行使價為6.81港元及11.60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255,499</u>	<u>165,940</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74,960</u>	2,878,485
購股權調整 (千股)	<u>842</u>	5,0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875,802</u>	<u>2,883,511</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美仙)	<u>8.88</u>	<u>5.75</u>

##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 (二零零八年：14港仙)	22,260	52,12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 (二零零八年：10港仙)	22,269	37,090
	<u>44,529</u>	<u>89,213</u>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867,055股普通股股份之建議派發之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84,000美元於合併時抵銷及並無計入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擬派末期股息。

## 14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其他抵押

###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集團為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而與銀行簽訂按比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47,79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2,416,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 (ii) 本公司連同其他三名擔保人（統稱「擔保人」）與若干放款人簽立一份具限制追索權之擔保（recourse carve-out guarantee），以為Park Avenue Hotel Acquisition, LLC（「借款人」）（本集團擁有25.9%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位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610 Lexington Avenue之項目（「該項目」）之擁有人）獲放款人授出之若干銀行信貸提供擔保。由於借款人未能支付於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到期支付之未償還貸款，放款人向借款人提出止贖權索償（foreclosure claim）。此外，由於借款人指稱出現全面追索情況，放款人修訂其向借款人提出之止贖權索償（foreclosure claim），以包括如該項目之止贖出售所得之款項不足以償還全部已到期未償還貸款金額，則對該項目所負貸款之所有擔保人（包括本公司）作出不足償還判決（deficiency judgment）。放款人申索根據貸款文件到期支付及償還之約133,602,000美元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支出，並只對擔保人申索於止贖權索償下出售該項目後餘下之任何不足之金額。在止贖權索償下的不足償還判決要求對本公司及擔保人之索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紐約州最高法院之裁決及命令被駁回。有關駁回之命令並非最終裁決，因放款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後30日內向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庭提出上訴。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駁回命令乃屬正確之裁決，且可能於上訴中（如有）維持該頗具說服力之判決。因此，本

公司認為，出現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止贖權索償下提出申索之不利結果之可能性極微。除繼續就放款人向本公司提出之訴訟抗辯外，董事會擬在擔保人最終被判敗訴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於擔保人訂立之注資協議項下之權利。該注資協議訂明其他擔保人須承擔上述具限制追索權擔保項下任何負債之80.575%，而本公司僅須承擔對擔保人之任何負債總額之19.425%為25,952,000美元。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簽訂以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計金額上限為2,425,000澳元（相等於2,27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425,000澳元（相等於1,678,000美元））。
- (ii) 本集團就與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有關之若干樓宇承包商所獲取銀行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提供金額為38,85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9,845,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其他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107,72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51,702,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54,45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7,751,000美元）之酒店樓宇、汽車、機器、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保單權利與利益。
- (ii) 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55,806,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二零零八年：無）。
- (iii) 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69,683,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零八年：無）。

**15 承擔**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0,537	80,81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81,929	73,552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1,000	431,397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907,670	1,573,282
	<b>1,331,136</b>	<b>2,159,044</b>

## 16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276,195股新普通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25,000,000歐元（相等於36,054,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簽訂一份12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有關向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擁有中國國內之長春香格里拉大飯店）及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擁有長春香格里拉大飯店所在地之地塊）之非控制性股東收購該兩間附屬公司各自之10%股權之關連交易。根據兩份有關協議，非控制性股東已向本集團轉讓其於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之10%股權以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10%股權連同股東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約366,000美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5,565,000美元）及人民幣9,639,000元（約1,412,000美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吉林嘉里房地產發展之全部股權。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就於中國國內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合資公司」）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以便在中國國內開發包括酒店、商業及／或住宅元素之有潛質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合資公司亦可能在中國國內參與適用於該等房地產發展之地塊之土地投標。根據該股東協議，本集團將擁有合資公司之45%股權，且其應佔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3,000,000元（約22,408,000美元）。合資公司的成立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本集團亦於投資物業（即辦公室物業、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物業）擁有物業權益。本集團亦為第三方業主管理酒店。酒店營運仍為本集團收入和營運溢利之主要來源。本集團繼續主要聚焦於亞洲（尤其是中國國內）豪華酒店市場。

本集團繼續按計劃籌建新酒店。年內一共有七間酒店開業，其中四間酒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一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之酒店及兩間為第三方擁有者管理之酒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49間（二零零八年：45間）營運中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24,432間（二零零八年：23,309間）可用客房中。其中包括並非由本集團管理之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及香港仁民飯店（「仁民飯店」）。擁有202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乃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由於環球金融市場所受到之壓力觸發環球經濟危機，年內本集團酒店業績受到嚴重影響。隨着美國及歐洲經濟陷入衰退及全球失業人數增加，豪華休閒旅遊及商務旅遊均大幅減少。於第二季爆發之H1N1流感（豬流感）進一步打擊旅遊。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供獻走勢參差，辦公室及商用物業之收益率普遍穩定或有所增加，而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則普遍下跌。

## (a) 收入

### 酒店營運

按未經合併基準計算，客房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50%，而餐飲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逾43%。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分別下跌21%至740,100,000美元及5%至645,200,000美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績指標（按未經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64	248	157	72	292	206
中國國內	52	128	66	57	161	91
新加坡	66	179	120	76	227	174
馬來西亞	58	124	79	65	125	88
菲律賓	67	150	96	75	163	119
日本	38	480	1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	32	145	70	49	168	79
其他國家	59	115	65	64	120	7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55	145	81	62	171	106

附註：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 酒店管理

除仁民飯店及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47間酒店連同東京香格里拉全部由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擁有119間客房之加拿大溫哥華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開業，而擁有301間客房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Qaryat Al Beri商貿飯店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7間營運中酒店（有可用客房5,881間）之酒店管理協議。該17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4%。

由於酒店表現欠佳，SLIM之綜合收入（經撇銷自同系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入後）錄得28%之跌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SLIM與莫斯科一間擁有400間客房之酒店訂立一項新酒店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SLIM與擁有292間客房之馬來西亞依斯干達公主港商貿飯店訂立一項新酒店管理協議，該兩間酒店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開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SLIM亦與中國國內重慶擁有469間客房之香格里拉大酒店訂立另一項新酒店管理協議，該酒店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業。

### 物業租金

本集團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均錄得下跌，由上海商城之4%至曼谷之66%不等。由本集團於北京之投資物業擁有之商業樓面收益率則錄得介乎6%至8%之增幅。

辦公室樓面方面，除新加坡（下跌4%）及曼谷（下跌7%）之收益率外，所有其他物業之收益率均錄得升幅。較為顯著的是中國國內成都香格里拉中心之辦公室大樓錄得75%之重大增幅。

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之辦公室大樓（本集團擁有51%股本權益）及位於中國國內青島之辦公室大樓（全資擁有物業）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開業。

### (b) 分部業績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由於酒店組合之表現欠佳，來自酒店營運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下跌202,000,000美元。由於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東京香格里拉及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於首年營運錄得淨虧損，故於菲律賓、日本及馬爾代夫之業務錄得虧損。來自投資物業之淨貢獻減少7,100,000美元。因年內第四季之營商環境改善，故年內之整體分部業績（除稅後）較二零零九年之中期業績所報告之整體分部業績有所改善。

### (c) 綜合溢利

附屬公司方面，主要由於客房收入減少，酒店之毛利率下降4個百分點，而物業之毛利率下降3個百分點。年內計入「其他虧損」項下之除稅及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前之其他非營運項目淨扣除額為25,700,000美元。重要分項包括就項目及東京香格里拉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39,200,000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11,500,000美元、就待售物業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7,300,000美元、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重組導致之所得稅撥備5,000,000美元；及經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29,100,000美元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11,100,000美元作部份抵銷。待售物業原先乃為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交換大廈使用權而收

購。與去年比較，於二零零八年非營運項目扣除額為94,700,000美元。更為重要的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人民幣及其他亞洲貨幣兌換美元升值，故二零零八年之營運溢利受到匯兌收益50,600,000美元之有利影響。本年度之匯兌收益僅為4,800,000美元。由於近年之借款利率繼續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利息開支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減少8,600,000美元。

聯營公司方面，年內應佔除稅後溢利包括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248,100,000美元及經紐約發展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24,800,000美元抵銷。於二零零八年，應佔非營運項目淨扣除額為1,100,000美元。

##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公司方面，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三份合共1,650,000,000港元（約212,900,000美元）為期三年之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600,000,000港元（約77,4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乃為項目融資及就於年內及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貸款作出再融資安排而簽訂。

於附屬公司方面，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 十一份合共人民幣1,804,100,000元（約264,200,000美元）而為期五年之貸款協議。
- 一份4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貸款協議。
- 一份人民幣160,000,000元（約23,400,000美元）之六年期貸款協議。
- 將一份人民幣50,000,000元（約7,3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延期一年。

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簽訂一份三年期及一份四年期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金額合共72,000,000馬元（約21,100,000美元）。泰國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800,000,000泰銖（約24,000,000美元）之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並以位於清邁之酒店用地及建築物作抵押。日本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2,000,000,000日圓（約21,700,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馬爾代夫一間附屬公司與華盛頓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簽訂一份50,000,000美元之七年期有抵押項目貸款協議。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融資提取貸款時未曾遭遇任何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結束之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及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5%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6%。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償還期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b>借款</b>					
企業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70.0	1,012.9	77.4	—	1,260.3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有抵押	51.7	9.6	33.9	12.5	107.7
— 無抵押	47.4	248.5	797.5	48.3	1,141.7
總額	<u>269.1</u>	<u>1,271.0</u>	<u>908.8</u>	<u>60.8</u>	<u>2,509.7</u>
<b>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b>					
銀行貸款及透支	<u>146.5</u>	<u>—</u>	<u>320.0</u>	<u>—</u>	<u>466.5</u>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方面簽訂了一份12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法國之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25,000,000歐元（約34,000,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1,069.6	285.0
美元	678.0	77.5
人民幣	435.1	229.9
新加坡元	—	15.1
菲律賓披索	61.3	13.2
馬元	50.5	5.7
泰銖	6.0	18.1
斐濟元	—	5.2
歐元	144.2	2.8
日圓	65.0	9.2
馬爾代夫幣	—	0.4
蒙古圖格里克	—	3.0
其他貨幣	—	0.2
	<u>2,509.7</u>	<u>665.3</u>

除人民幣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其他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庫務政策

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此庫務政策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

###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達人民幣15,000,000元（約2,200,000美元）。本集團現時正安排新委託貸款以撥付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年內，並無簽訂任何新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平倉合約總值為4,760,000,000港元（約614,2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另有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合約（固定年利率為4.70%）。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及人民幣計值借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本金總額為1,300,000,000港元（約167,700,000美元）之合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到期。

###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日本之所有業務單位均以當地貨幣獲取收益（及支付大部份相關開支），以便發揮自然經濟對沖作用。鑑於亞洲貨幣兌美元普遍升值，本集團酒店現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同樣，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以美元借入新增銀行貸款。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年內，泰國之附屬公司就泰銖及美元簽訂一份15,000,000美元之短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以對沖一份相同本金額之短期集團間貸款。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於年內維持不變。繼股市反彈後，本集團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淨額11,0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前及後）及股息收入4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前及後）。

##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有關投資物業之香港會計準則被修訂後，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評估其發展中物業（即興建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與下一年結算日之間出現之所有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應佔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之部份（扣除遞延稅項開支撥備後）為271,300,000美元，已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 發展工程

位於中國國內之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開業。以下項目均在興建中：

	本集團之 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服務式 公寓	預計 開業日期
<b>中國國內之酒店</b>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01	16	二零一一年中
<b>其他國家之酒店</b>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01	—	二零一零年底
奧地利維也納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7	—	二零一零年底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 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252	6	二零一二年
<b>其他項目及綜合發展項目</b>				
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第三期 — Grand Tower（包括國貿大酒店）	40.19%	278	130	二零一零年中
上海浦東Kerry Parkside （包括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23.20%	574	182	二零一零年底
天津嘉里中心 （包括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523	12	二零一二年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 （包括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18	45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若干中國國內省級城市（包括三亞、秦皇島及曲阜（於年內購入））以及馬爾代夫Malé購入土地使用權，以作酒店開發用途。本集團正檢討該等項目之開發規模與推出時間表。

本集團亦於下列各項目中擁有股本權益，並於該等城市為新發展項目購入土地使用權：

- 位於中國國內南昌市之綜合發展項目之20%權益。
- 位於中國國內唐山市之綜合發展項目之35%權益（年內合資公司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下文「收購及出售」一節）。
- 位於中國國內南京市之綜合發展項目之55%權益（年內合資公司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下文「收購及出售」一節）。
- 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Taguig之Bonifacio Global City之綜合發展項目之40%權益。

本集團現正與合資方檢討該等項目之發展規劃。

本集團亦已為英國倫敦擁有214間客房之倫敦橋香格里拉大酒店進行設計及概念性策劃。預期上述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之酒店將於二零一二年開業。

鑒於美國現時之經濟環境，及考慮到投資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連同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決定撤出合資公司，當中本集團擁有25.9%權益。該公司於數間項目公司擁有75%權益而該等項目公司於紐約州曼哈頓市中心擁有一幅土地。本集團已於收益表作出24,800,000美元之撥備，有關撥備為所投入資本及其應佔已執行合約之資本承擔總額之結餘。

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出資承擔（包括下文「收購及出售」一節第(f)項所披露之新合資公司項目）現時估計為1,443,0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將簽立之182,000,000美元擔保。

## 收購及出售

### (a) 中國國內唐山市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其他合資方（分別為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PL」）（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及Kuok Brothers Sdn. Bhd.（「Kuok Brothers」）組成財團，於公開投標中共同成功摘牌競買中國國內唐山市三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合資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註銷協議放棄土地使用權，並分擔合共人民幣21,000,000元（約3,100,000美元）之罰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相同合資方於另一公開投標中成功摘牌競買位於同一城市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並

訂立新總合資協議，以就購買、持有及發展地塊成立合資公司，並終止原本之總合資協議。新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136,000,000元（約312,500,000美元），而本集團佔其中20%，約62,500,000美元。該地塊的指定用途包括興建酒店。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合資方訂立更替契據，據此Kuok Brothers須向本集團轉讓及更替其於新總合資協議及聯合競買協議內及項下之全部15%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Kuok Brothers已支付之部份土地按金人民幣35,850,000元（約5,200,000美元）及其應佔就取消先前之土地競投之已支付罰金），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約5,800,000美元）。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之權益增至35%，而其應佔之最高投資總額增至人民幣747,600,000元（約109,500,000美元）。

**(b) 中國國內南京市**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本集團與其他合資方嘉里建設及APL訂立更替契據之關連交易，據此，APL須向本集團轉讓及出讓其於有關購買、持有及發展位於中國國內南京市之地塊之合資公司之總合資協議內及項下之全部15%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APL應佔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按金）。有關交易於同月經當地之國土資源局批准後完成。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之權益增至55%，而其應佔之最高投資總額增至人民幣825,000,000元（約120,800,000美元）。

**(c) 菲律賓麥丹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完成關連交易以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及嘉里控股之聯繫人Shang Properties, Inc.（「SPI」）收購若干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香格里拉麥丹島」）所處之地塊）93.95%之經濟權益及相關貸款，並出售於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MSH」）（一間先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香格里拉麥丹島）約6.05%之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支付現金代價淨額約20,800,000美元，而所收購公司之公平值約26,800,000美元。收購完成及重組後，本集團擁有MSH之93.95%權益，並於各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93.95%之經濟權益。本集團於所收購之菲律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該等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

**(d) 中國國內曲阜市**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嘉里建設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現金代價約51,100,000港元（約6,600,000美元）收購嘉里建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中國國內曲阜市之一幅土地。有關收購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

**(e) 中國國內長春香格里拉大飯店**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

**(f) 中國國內新合資公司項目**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d)。

**管理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擁有之17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及本集團持有發展12間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多哈（卡塔爾）（2間酒店）、多倫多、塞舌爾、班加羅爾（2間酒店）、孟買、澳門（2間酒店）、莫斯科、重慶（中國國內）及依斯干達（馬來西亞）。

本集團不時修訂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或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資本承擔之管理協議。

**前景**

因近期杜拜及希臘遭遇金融危機，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繼續受到關注。環球經濟狀況繼續為全球酒店業帶來不少挑戰。

儘管本集團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之前景較二零零九年所錄得的表現更為正面，然而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若干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新加坡）面對大幅增加酒店客房供應。因此，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仍為充滿挑戰之一年。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於報告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郭孔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郭孔演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合併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

##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孔演先生、雷孟成先生及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郭孔鑰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趙永年先生。

\* 僅供識別